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 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黃子芸
電話：05-2338066#115
傳真：05-2911823
電子郵件：115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09080047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段 (376600304I_1090800471A0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5日公告，民眾出入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等8大場所，應落實佩戴口罩，請貴局處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並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新冠肺炎(COVID-19)全球疫情持續嚴峻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現今國人戴口罩比率明顯降低，為阻斷傳染病傳播鏈，降低社區疫情發生風險，民眾應持續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落實社交距離及做好個人衛生防護，並配合相關單位執行實聯制、體溫監測等防疫作業，將防疫內化為日常生活習慣，共同持續維護社區安全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旨揭日期公布，民眾出入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，如醫療院所、人口密集機構、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、賣場或市集(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、傳統市場、夜市等)、教育學習場所(補習班、K書中心等)、休閒娛樂場所(電影院、音樂廳、體育館、兒童遊



樂場、酒店、舞廳、夜店、酒吧、KTV、遊藝場等)、宗教場所及活動(廟宇、教會、禮拜、遶境等)時，請務必佩戴口罩，並養成勤洗手、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三、為強化落實防疫措施，請本府各單位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，於所屬各單位、場域明顯公告並請人員、民眾執行佩戴口罩等良好衛生習慣。

四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5日公告8大場所圖檔供參酌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交通處、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、嘉義市政府地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行政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政風處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

副本：嘉義市各醫院(含附件)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局行政科(含附件)

2020/08/06
17:18:39
電子
交換文
章